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5〕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学校办学方针，适应研究生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加强学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对原《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桂医大研〔2013〕21号）进行修订，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于2015年3月24日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校对：罗殿中

录入：覃莉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硕士、博士层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且按照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领域授予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且性质和情节严重者；
- (二)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者；
- (三) 因其它违纪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 (四)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学位论文中抄袭、舞弊、作伪者。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第六条 外语水平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二）参加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的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三）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国家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可视为外语学习达到学校对研究生的要求，按研究生学位英语成绩80分计。

外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毕业后三年内达到上述外语水平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文章发表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

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下简称北图版）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综述。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鼓励学生在学期间发表文章，但不作具体要求。

文章发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毕业后三年内达到上述文章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和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以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掌握各项检查治疗技术，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轮转满2年，并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考核。

第九条 公共卫生硕士（MPH）研究生公共卫生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管理方法和基本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

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2. 论文工作有创造性，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
3. 论文内容反映作者较好地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可以是含文献综述的病例分析报告或临床资料分析总结。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或直接为本专业服务的应用研究，要求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应用价值。
3. 论文表明作者能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知 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工作的实际。
2. 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方案，或其他研究论文。论文应对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3. 论文应表明作者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改进方法。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研究生在正式答辩前2个月完成学位论文，导师审核同意，统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预答辩，根据预答辩的意见修改论文后提交导师审核。

(二)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科室/教研室举行现场学位论文预答辩会，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本科室/教研室（或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5名组成。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有关预答辩事宜，作好预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预答辩有关的材料。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预答辩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在论文预答辩前一周，向预答辩委员会提交正式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评审论文时要保证质量，不降低要求。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对学位论文的格式及篇幅要求等进行审核，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做好提问的准备。预答辩会结束后，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将有关论文档案资料送学校研究生学院存档。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评阅

正式答辩前1个月，硕士学位论文由答辩秘书根据导师、科室或教研室的要求向二级学院提出预评阅，二级学院根据科室或教

研究室提出硕士学位研究生预评阅的专家类型要求随机抽取三名预评阅专家，2名或以上专家通过，可视为合格，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果有2名或以上专家不通过，则视为不合格，研究生需再次修改论文，经再次预评阅合格后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2名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二）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20天以前，由科室/教研室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三）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要对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了解掌握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情况、研究思路和方法、是否有新见解或新成果、以及存在的欠缺和不足等写出明确具体的评语，并对该论文是否可以进行答辩表明自己的意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阅意见应视为无效。

（四）如学位论文成果已通过鉴定并实际上已达到评阅要求者，评阅意见书可用成果鉴定书代替，不必另行组织评阅。

（五）如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则应将其意见复印后发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如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认为可以组

织答辩，则仍应如期进行；如有 2 名论文评阅人认为不能答辩，则须继续修改论文，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5名组成，其中2名为非本单位相关学科专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答辩委员原则上需有1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有关答辩事宜，作好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指导教师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研究生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一周，向答辩委员会提交正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评审论文时要保证质量，不降低要求。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对学位论文的格式及篇幅要求等进行审核，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做好提问的准备。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将有关论文档案资料送学校研究生院存档。

（五）答辩结论原则通过但需作少量修改者，应在 1 个月后将

修改后的论文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同意后即可授予学位；原则通过但需作重大修改者，应在3个月之后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原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后即可授予学位；不通过者，硕士生应在半年（最多不超过1年）后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将不再授予学位。

（六）各级研究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论文答辩过程的监督，确保答辩是名符其实的答辩，不能是答而不辩，或流于形式。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 同本细则第四条。

第十六条 学位英语要求 必须符合同本细则第五条中1、2、4条款之一。

外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毕业后三年内达到上述外语水平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文章发表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或meta分析文章。

文章发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

学位证书。如果在毕业后三年内达到上述文章发表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具有前沿性、开创性，对国民经济及医学科学技术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工作有创新性，取得了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3. 论文内容反映作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研究进展，并有全面、系统的掌握，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2. 系统查阅相关文献，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发现，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有一定应用价值。
3. 论文表明作者能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 同本细则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评阅

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省外双盲送审预评阅工作。正式答辩前1个月，研究生学院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工作(即省外双盲送审预评阅工作)，确定外单位同行评议专家(博士生导师)3名，将论文递交同行评议专家审阅，2名或以上专家通过，可视为合格，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果有2名或以上专家不通过，则视为不合格，研究生需再次修改论文，经再次同行评议合格后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3名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2位应为校外专家。

(二)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20天以前，由科室/教研室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三)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要对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了解掌握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情况、研究思路和方法、是否有新见解或新成果、以及存在的欠缺和不足等写出明确具体的评语，并对该论文是否可以进行答辩表明自己的意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阅意见应视为无效。

（四）如学位论文成果已通过鉴定并实际上已达到评阅要求者，评阅意见书可用成果鉴定书代替，不必另行组织评阅。

（五）如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则应将其意见复印后发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如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认为可以组织答辩，则仍应如期进行；如有2名论文评阅人认为不能答辩，则须继续修改论文，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高级职称专家5-7名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的外单位专家。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有关答辩事宜，作好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指导教师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研究生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一周，向答辩委员会提交正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评审论文时要保证质量，不降低要求。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对学位论文的格式及篇幅要求等进行审核，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做好提问的准备。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

应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将有关论文档案资料送学校研究生院存档。

（四）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五）答辩结论原则通过但需作少量修改者，应在1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同意后即可授予学位；原则通过但需作重大修改者，应在3个月之后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原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后即可授予学位；不通过者，博士生应在一年（最多不超过2年）后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将不再授予学位。

（六）各级研究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论文答辩过程的监督，确保答辩是名符其实的答辩，不能是答而不辩，或流于形式。

第四章 学位评议与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须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学位评议与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一至二次。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学位评议与授予的相关材料由学校组织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文章发表作者及作者署名单位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广西医科大学”，并排列在首位。如有并列第一作者、并列通讯作者或作者署名多个单位的，均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第二十六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及学位授予后，如发现有舞弊作伪行为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时，可依据《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桂医大研〔2013〕21号）同时废止。2013年9月1日之前报到入学研究生依旧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桂医大研〔2011〕2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